

中原大學學生參與職涯輔導競賽獎勵實施專案

113.5.7 第112-2-9次職涯發展處處務會議通過
113.7.17 第112-2-13次職涯發展處處務會議修正
113.9.10 第113-1-6次職涯發展處處務會議修正
113.10.21 第113-1-13次職涯發展處處務會議修正
114.9.3 第114-1-1次職涯發展處處務會議修正
114.10.3 第114-1-3次職涯發展處處務會議修正

一、活動宗旨

中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強化在學學生自主規劃並反思自身職涯現況，鼓勵學生參與全國性職涯輔導相關競賽，特訂定「中原大學學生參與職涯輔導競賽獎勵實施專案」（以下簡稱本專案）。

二、申請資格

- （一）本專案屬於「職涯面」，獎勵對象為當學期在學之學生（含本國籍經濟不利學生）。
- （二）以本校名義參加以個人或團體組成之當年度全國性職涯輔導相關競賽，得提出申請。
- （三）上述符合資格之經濟不利學生，當年度須申請二項（含）以上跨面向（學業面、生活面、職涯面）獎勵金方案，始具備請領獎勵金資格。

三、獎勵方式

序號	獎勵項目	獎勵金（新臺幣）	
		團體	個人
1	第一名或特優	4,000 元	2,000 元
2	第二名或優等	3,000 元	1,500 元
3	第三名或佳作	2,000 元	1,000 元
4	參加獎	1,000 元	500 元
5	符合經濟不利生身分	每人每項加發 3,000 元	

四、申請方式

（一）競賽名次揭曉後，檢附下列文件，依公告規定時間向職涯發展處提出申請：

1. 中原大學就學扶助圓夢起飛計畫獎勵與補助申請表（經濟不利學生請至中原高教深耕

網申請及列印)。

2. 中原大學學生參與職涯輔導競賽獎勵實施專案申請表。

3. 參賽證明(如：完成報名及繳交參賽作品之證明)。

4. 獲獎證明文件。

5. 參賽作品檔案。

6. 中原大學支付個人款項領款收據(獲獎及符合經濟不利生身分皆須填寫)。

(二) 凡申請並獲得獎勵者，參賽作品得由職涯發展處公開展示於校內、外職涯活動。

五、申請期限

依公告規定時間辦理。

六、審查方式

依專案申請及結案報告之屬性，判定以下審查方式：

(一) 由業務承辦人依專案內容審查，且經所屬單位主管核定。

(二) 由職涯發展處處務會議審查。

(三) 由校內、外委員審查。

七、同一申請案不得與本校其他獎勵機制重複獲獎，一經查出，得逕取消資格。

八、學生提供之文件，如若涉及偽造、變造文書或其他虛偽不實之情事，學生須配合調查及自負一切法律全責，並返還獎勵金。

九、本專案以經費用罄為限，總經費視每年度預算而定。

十、本專案經職涯發展處處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